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司聲字第894號

聲　請　人　帆宣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高新明

代　理　人　楊晉佳律師

　　王師凱律師

　　張祐寧律師

相　對　人　萬鴻水電工程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李木棋

上列聲請人聲請返還提存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院108年度存字第1361號事件聲請人所提存之擔保金新臺幣3,717,680元，准予返還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供擔保人證明受擔保利益人同意返還者，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，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，民事訴訟法第104 條第1 項第2 款定有明文。前開規定，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，並為同法第106 條所明定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與相對人間給付工程款事件，聲請人前遵本院107年度建字第143號民事判決，為擔保免假執行，提存新臺幣3,717,680元，並以本院108年度存字第1361號提存事件提存在案；茲受擔保利益人即相對人出具同意書與聲請人，同意聲請人領回本件提存物，爰聲請返還本件提存物。

三、查聲請人上開聲請，業據提出民事判決影本、提存書影本、公司變更登記表（蓋有公司大小章）及同意書正本為證，並經本院依職權調閱本院108年度存字第1361號卷宗，經核於法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爰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
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　司法事務官　鄧仁誠